

中国科学院

科发创函字〔2026〕52号

中国科学院科技创新发展局关于 2026 年度 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相关部门：

按照《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条例》和《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条例实施细则》（科发规字〔2024〕39号）要求，为做好2026年度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以下简称“院杰出成就奖”）推荐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标准

院杰出成就奖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奖励在产出关键性、原创性、引领性重大科技成果、抢占科技制高点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院属单位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

院杰出成就奖按照个人成就奖、基础研究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攻关奖4个奖项进行推荐，均包括通用领域和专用领域。鼓励推荐从0到1的重大科学发现和基础理论创新、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關鍵核心技术突破、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的战略性、前沿性成果。

二、推荐方式

院直属单位可推荐1个候选者；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奖者可推

荐 1 个通用领域候选者; 5 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领域知名专家（与候选者同一法人单位的推荐专家不得超过 1 人）可联名推荐 1 个通用领域候选者，不限奖项。

牵头承担抢占科技制高点重大科技任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重大科技攻关任务所产出的突出成果，以及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可采取特别推荐，由院机关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或 3 家及以上院直属单位联合推荐，作为通用领域或专用领域候选者。

个人成就奖候选者应为 1 人，基础研究奖候选者成员不超过 5 人，技术发明奖候选者成员不超过 6 人，科技攻关奖候选者成员不超过 10 人。

三、推荐要求

院直属单位或专家应严格按照院杰出成就奖的推荐条件，认真做好推荐工作，按要求填写《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推荐书》（模板见附件 1，以下简称“推荐书”），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推荐材料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准确、真实有效。

1. 学术评议。院直属单位推荐的，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应进行学术评议并明确推荐意见。

2. 保密审查。院直属单位推荐的，由推荐单位保密负责部门进行审查；专家推荐的，由候选者成员所在工作单位保密负责部门进行审查。

3. 人员审查。候选者全部成员应由候选者成员所在工作单位的党委进行政治审查，由纪检负责部门进行廉洁自律审查，由科研诚信负责部门进行科研诚信审查。

4. 推荐公示。材料报送前，应进行 7 个自然日的公示（公示模板见附件 2），其中：

——通用领域候选者成员所在工作单位在本单位网站公示推荐信息，并同步将公示链接发送至科技创新发展局联系人邮箱（不晚于 10 月 8 日）。公示内容不得含有敏感和涉密信息。

——专用领域候选者成员所在工作单位按保密要求对推荐信息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材料报战略高技术研究局备存。

四、报送要求

院属各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转发本通知，确保应知尽知、全面覆盖，鼓励符合奖励条件的候选者积极申报。

通用领域候选者推荐书及证明材料，请于 10 月 16 日前通过 ARP 系统报送（开放时间另行通知）。院直属单位推荐的，由推荐单位负责报送；专家推荐的，由候选者中排名第一的成员所在工作单位负责报送。纸质件待初评结束后报送科技创新发展局。

专用领域候选者推荐书及证明材料，请扫描成 PDF 电子版，于 10 月 16 日前通过隔离网报送至战略高技术研究局专用技术处，纸质件 1 份同步报送战略高技术研究局。

五、联系方式

科技创新发展局联系人（通用领域）：

隋 新：010-68597457

邮 箱：cas-evaluation4@casisd.cn

战略高技术研究局联系人（专用领域）：

李奇锋：010-68597283

平台技术支撑联系人（通用领域）：

陈 潇：010-58812013

附件：1. 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推荐书模板

2. 推荐公示模板

3. 学科名称及代码简表

中国科学院科技创新发展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